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##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新疆嘉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

地 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兴西街万和佳苑 1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1〕29 号）要求，第三师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，集中对 2020 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检查已结束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师市财政局抽查了新疆嘉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代理的“第三师图木舒克市（单位）国有土地权籍调查底图采购项目”、“图木舒克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诊治能力提升项目”、“第三师 46 团城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”、“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保护一期工程（永安坝南库东侧片区）初步设计服务项目”和“师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建设项目”五个项目。共发现六个问题：（一）采购合同未公示、（二）无履

约验收报告、（三）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、（四）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标准、（五）评审方法不明确。（六）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业主专家授权函。检查结果及问题清单已书面反馈给你公司。

## 二、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

（一）“采购合同未公示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 50 条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 号）第 2 部分第 4 条之规定。

（二）“无履约验收报告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1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 45 条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第 3 部分之规定。

（三）“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 43 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第 87 号令）第 69 条和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 号）第 29 条之规定。

（四）“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标准”违反了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 号）第 3 章和《政府采

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第 87 号令）第 20 条之规定。

（五）“评审方法不明确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 30 条、32 条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第 87 号令）第 20 条、25 条之规定。

（六）“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业主专家授权函”违反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2]69 号）第 2 部分之规定。

现对新疆嘉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。请立即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于 9 月 28 日前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22 日



联系人：唐玲、郑明蛟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1277